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林靜萱
電話：24201122#1310
電子信箱：1091215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給貳字第11001383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70000A_1100138368A00_ATTCH1.pdf、
376570000A_1100138368A00_ATTCH2.pdf、376570000A_1100138368A00_ATTCH3.docx)

主旨：轉知桃園市政府110年「I DO 桃緣幸福花嫁」未婚公教同仁聯誼活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110年10月7日府人給字第110025782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請張貼於電子公布欄)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